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社 區 建 設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4/2011 號

### 第三者風險保險

政府規定法團均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及該法團的財產訂立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有關法例於本年元旦起生效。有業主立案法團向本人作出投訴，最近有保險公司混水摸魚，趁機增加保費。事實上，有多所區內大廈法團已於法例生效前買了超過一千萬元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理應符合政府有關第三者保險的法例要求，但保險公司最近發信，聲稱原有的保險並不足夠，要求法團另斥資購買第三者保險以及付款製作已購買第三者保險的相關證書，以確保不會被政府追究或起訴。

本人在此期望民政事務署官員能清楚解答以下問題：

- 1) 若區內大廈法團已在二〇一一年前購買了第三者保險（每份保單的單一事故承保額不少於一千萬元），是否有需要按保險公司要求斥資購買有關保險或製作相關證書以符合政府的法例要求？
- 2) 民政事務署是否準備就上述問題向公眾作出交代及澄清？署方會否向保險業聯會發出清晰指引，以確保第三者保險政策的實際要求被充份理解，藉以減少因保險業從業員及市民在未充份理解法例的內容及實際要求的情況下就購買第三者保險方面所產生的不必要誤會及磨擦？

李均頤議員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